

2022 年度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市委和上级院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

（三）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四）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五）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六）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

（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

（八）办理刑事缺席审判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提出抗诉等，依法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九）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

（十）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重大案件在侦查终结前进行讯问合法性核查；

（十一）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十二）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开展

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十四）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刑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死刑执行进行临场监督；

（十五）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并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十六）对强制医疗的交付、执行和解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十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举报、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工作；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

（十八）负责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业务指导，承办并指导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法律监督和犯罪预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未成年人被害人司法保护和综合救助；

（十九）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二十) 对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实行统一受理、流程监控、案后评查、统计分析、信息查询、综合考评，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进行管理、监督、预警。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对本院办理的案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二十一)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二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人事教育处、政治部组织处（司法警察支队）、政治部宣传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另设有派出机构 2 个，分别是派驻功能区检察室和派驻看守所检察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5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4.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50.9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46.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8.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6.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2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061.9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3,346.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4.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0.34
	30			61	
<b>总计</b>	31	3,776.57	<b>总计</b>	62	3,776.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61.91	3,052.93	0.00	0.00	0.00	0.00	8.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3.89	2,36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363.89	2,36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83.49	1,78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5.40	24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5.00	3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54	36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06	34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66	22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0	1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48	1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48	1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20	11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20	11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20	11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50	14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50	14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50	14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98	0.00	0.00	0.00	0.00	0.00	8.98
22999	其他支出	8.98	0.00	0.00	0.00	0.00	0.00	8.98
2299999	其他支出	8.98	0.00	0.00	0.00	0.00	0.00	8.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6.23	2,331.88	1,014.3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0	0.00	64.8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64.80	0.00	64.8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0	0.00	64.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0.92	1,767.56	583.3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350.92	1,767.56	583.3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67.56	1,767.5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6	0.00	12.9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4.01	0.00	244.0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6.39	0.00	326.3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6.37	0.00	346.37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6.37	0.00	346.37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6.37	0.00	346.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15	328.67	19.4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67	328.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61	221.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6	107.0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48	0.00	19.4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48	0.00	19.4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08	90.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08	90.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8	90.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69	136.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69	136.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69	136.6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21	8.88	0.3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21	8.88	0.3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21	8.88	0.3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5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80	64.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50.92	2,350.9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46.37	346.37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8.15	348.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08	90.0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6.69	136.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3,052.9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3,337.01</b>	<b>3,337.01</b>	<b>0.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87.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3.88	403.8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87.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3,740.90</b>	<b>总计</b>	<b>64</b>	<b>3,740.90</b>	<b>3,740.90</b>	<b>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37.01	2,323.00	1,014.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0	0.00	64.80
20101	人大事务	64.80	0.00	64.8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0	0.00	64.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0.92	1,767.56	583.36
20404	检察	2,350.92	1,767.56	583.36
2040401	行政运行	1,767.56	1,767.5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6	0.00	12.96
2040410	检察监督	244.01	0.00	244.0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6.39	0.00	326.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6.37	0.00	346.3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6.37	0.00	346.3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6.37	0.00	34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15	328.67	19.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67	328.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61	221.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6	107.06	0.00
20808	抚恤	19.48	0.00	19.48
2080801	死亡抚恤	19.48	0.00	19.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08	90.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08	90.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8	90.0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69	136.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69	136.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69	136.6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0.07	30201	办公费	16.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7.00	30202	印刷费	3.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35.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06	30206	电费	31.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3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1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0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14.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3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2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8				
人员经费合计		2,017.00	公用经费合计						30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5.00	20.00	0.00	20.00	2.00	17.89	0.00	17.61	0.00	17.61	0.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76.57 万元。因我单位 2021 年上划省级财政统管，预算单位未分开，故 2021 年没有单独的决算数据，2022 年作为新增单位单独报送，无法与上年度数据作对比（下同）。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061.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52.93 万元，占 99.71%；其他收入 8.98 万元，占 0.2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34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1.88 万元，占 69.69%；项目支出 1014.34 万元，占 30.3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40.90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37.0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

###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37.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80 万元，占 1.94%；公共安全（类）支出 2350.92 万元，占 70.45%；科学技术（类）支出 346.37 万元，占 10.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8.15

万元，占 10.43%；卫生健康（类）支出 90.08 万元，占 2.70%；住房保障（类）支出 136.69 万元，占 4.10%。

###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中央空调拆除更换项目资金。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年初预算为 21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工资等增加。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3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特殊项目，项目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并按照文件要求按时按项目进度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2%。主要用于漯河市人民检察院离退休人员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预算年度中在职人员有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预算年度中有退休人员去世的情况，并按要求追加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预算年度中在职人员有变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预算年度中在职人员有变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

费 3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6%。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05%，占 98.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占 1.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按照车辆编制数下达预算，无车辆购置等大额支出；二是按规定，财政统一压减支出，公务出行大幅减少；三是我院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节能减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7.6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等支出。2022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减少；二是按规定，财政统一压减支出；三是按照公务招待标准，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院与人大代表来院指导案件、调研、检查工作和其他市院来院交流

工作、协办案件。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9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压缩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9.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2022 年，我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在编制预算初，组织各部门对所报预算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价项目立项必要性、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同时对应各预算项目的资金用途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申报预算的依据。

2. 我院年中对 1-7 月份全年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监控。绩效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确保实现项目绩效目标，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通过绩效监控，建立和完善绩效监控管理制度，积极落实整改绩效运行监控反馈的问题，增强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监控意识。

3.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效〔2023〕2 号）部署要求，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检察业务经费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通过对项目绩效自评，全面客观地反映该项目 2022 年的执行情况，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4. 我院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及安排项目的重要依据，提高绩效激励约束作用，解决好预算管理中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部分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的问题。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结果为好。2022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48.87 万元，实际支出 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72%。执行进度低的主要原因是存在招录人员离职情况，书记员流动性比较大，一旦有好的发展，书记员便会选择离开岗位考取其它单位，人数的减少也导致该项目资金支

出金额有所下降。正式入职后，书记员岗位培训到位，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个人业务素能较高，干警和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2.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为良好。检察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15.96 万元，实际支出 21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3%。预算执行率较高，我院合理利用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及时跟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资金按时支出，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检察业务费主要是保障全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